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15号

---

**市人大办 政府办 政协办**

## **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在2017年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全市各承办单位思想重视、组织有力，办理认真、措施扎实，切实解决了一批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问题，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联合评定，决定对市公安局等10个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

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承办的10件优秀承办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创新争先，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实效，努力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7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 一、先进单位（10个）

市公安局、城管局、教育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卫计局、旅游局、民政局、水利（水务）局、苏皖公司。

### 二、优秀承办件（10件）

#### （一）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

1. 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第22号《关于加快社徐线公路改造的建议》；
2. 市住建委、溧城镇承办的第41号《关于改造提升城中村环境，进一步加强管理的建议》；
3. 市经信局承办的第121号《关于打造绿色铸造小镇，建设铸造产业园区的建议》；
4. 市公安局承办的第51号《关于对非机动车违章行为严格执法的建议》；
5. 市旅游局承办的第4号《关于推进我市农村民宿提质创优的建议》。

(二) 政协委员提案优秀承办件

1. 市住建委承办的第19号《关于小区“僵尸车”处理的建议》；
2. 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第21号《关于加快实施102县道与腾飞路对接的提案》；
3. 市科技局承办的第117号《关于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4. 市金融办承办的第132号《关于解决中小型企业转贷难的提案》；
5. 市文明办承办的第138号《关于整合城市管理职能，助推文明城市创建的建议》。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